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27 號（本公司 6 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3,868,0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168,600 股之 85.77%。

主 席：曾善 董事長



紀錄：葉玟伶



出席董事：洪國展董事、李尚董事、徐裕德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立平董事
列席監察人：鄭阿滿監察人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
譯然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蔡譯智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決議。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發展目標，進而提升公司之知名度，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吸引人才，擬授權董事長選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全權處理申請上櫃相關程序與事宜。
- 2.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時，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4.本次增資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並增設獨立董事案。

說明：

- 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11 年 5 月 15 日止屆滿，為符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並徵得全體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
- 2.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若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4 日止。
- 4.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5.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曾善	14,937,575
董事	4	洪國展	13,667,411
董事	3	洪珮芳	13,209,575
董事	208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3,047,575
獨立董事	A22047****	王毓香	12,417,575
獨立董事	M12111****	邱國雄	12,107,657
獨立董事	F12421****	盧冠諭	11,945,657

六、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考量本公司若干新任董事可能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董事，或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臨時會予以許可，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董事	競業內容	職務
曾善	振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圓緣園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洪國展	呈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珮芳	興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芯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毓香	麥格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咨博整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麥格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大心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瀚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邱國雄	智安事務所	負責人
盧冠諭	行知學思有限公司	董事

- 3.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0 點 30 分。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 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u>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 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 <u>契約中宜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u>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 <u>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u> <u>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 <u>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 <u>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	新增契約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 <u>亦得匿名檢舉</u> 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 <u>應</u> 依下列程序處理 <u>檢舉情事</u>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u>不定期</u>向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u>每年舉辦</u>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四條 <u>施行</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u>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u>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加註修訂日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 正 說 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一）之文字。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u>董事</u>、<u>監察人</u>或<u>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u>董事</u>或<u>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u>董事</u>、<u>監察人</u>或<u>經理人</u>如有豁免遵循公司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公司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u>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加註修訂日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 2 條 (公司 治理之 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3 條 (建立內 部控制制 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 5 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第 5 條(上市上櫃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標題修正。
第 6 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第 6 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 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 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標題修正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7 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7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標題修正。
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第 8 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10 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 10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標題修正。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13 條 (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第 13 條(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標題修正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17 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第 17 條(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標題修正。
第 18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第 18 條(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	標題修正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項)	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u>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u>。 三、對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提名</u>，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u>監察人</u>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21 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第 21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標題修正。
第 23 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第 23 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標題修正。
第 24 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第 24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	標題修正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26 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第 26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	標題修正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 28 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28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關於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標題修正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28-1 條 (設置薪)	第 28-1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標題修正並刪除監察人相關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規定。
	第 28-2 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刪除
第 28-2 條 (檢舉制度)	第 28-3 條 (檢舉制度)		條次更動。
第 29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u>，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監察人</u>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第 38 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u>或監察人</u>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u>或監察人</u>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或監察人</u>報告。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章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 41~50 條	刪除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u>五</u> 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章次修正。
第 41 條 (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第 51 條(<u>上市上櫃</u> 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條次，標題修正。
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第 52 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條次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資訊)			
第 43 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第 53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條次，標題修正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4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54 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條次修正。
第五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章次修正。
第 4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第 55 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條次修正。
第 46 條 (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第 56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條次修正。
第 4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第 5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條次修正。
第 4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第 58 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條次修正。
第 4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第 59 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條次修正，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附則	第七章附則		章次修正。
第 5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第 60 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條次修正。
第 51 條 (施行)	第 61 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u>	條次修正、加註修訂日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二條之一	—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調整條次。 原第廿二條。
第二條之二	—	<u>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三~九人</u> ， <u>監察人一~三人</u> ，每屆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九人</u> ，每屆應選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u>依公司法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增加說明。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含)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含)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20%分配，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中不低於 1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據以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20%分配，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中不低於 1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u> 。	調整條次。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	調整條次。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權責/執行管理單位： 一、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核准權責：詳第六條。 三、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處分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管理/執行單位：財會單位。 四、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依據本公司之「<u>固定資產管理辦法</u>」辦理。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營運單位。 六、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	權責/執行管理單位： 一、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核准權責：詳第六條。 三、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處分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管理/執行單位：財會單位。 四、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依據本公司之「<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辦理。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營運單位。 六、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	配合業務需要酌做文字修訂。																																
第六條	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經辦人員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移轉價格、付款條件、估價報告、投資計劃/評估報告等事項，依下述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該核決層級核准後執行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一律應經董事會核准。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一）短期有價證券-共同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table border="1"><tr><td>交易金額(NT\$)</td><td>核准權限</td></tr><tr><td>≤500 萬元</td><td>總經理</td></tr><tr><td>>500 萬元至1 仟萬元(含)</td><td>董事長</td></tr><tr><td>>1 仟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二）短期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table border="1"><tr><td>交易金額(NT\$)</td><td>核准權限</td></tr><tr><td>≤300 萬元</td><td>總經理</td></tr><tr><td>>300 萬元至1 仟萬元(含)</td><td>董事長</td></tr><tr><td>>1 仟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三、不動產及設備：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500 萬元	總經理	>500 萬元至1 仟萬元(含)	董事長	>1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300 萬元	總經理	>300 萬元至1 仟萬元(含)	董事長	>1 仟萬元	董事會	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經辦人員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移轉價格、付款條件、估價報告、投資計劃/評估報告等事項，依下述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該核決層級核准後執行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一律應經董事會核准。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一）短期有價證券-共同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table border="1"><tr><td>交易金額(NT\$)</td><td>核准權限</td></tr><tr><td>≤500 萬元</td><td>總經理</td></tr><tr><td>>500 萬元至1 仟萬元(含)</td><td>董事長</td></tr><tr><td>>1 仟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二）短期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table border="1"><tr><td>交易金額(NT\$)</td><td>核准權限</td></tr><tr><td>≤300 萬元</td><td>總經理</td></tr><tr><td>>300 萬元至1 仟萬元(含)</td><td>董事長</td></tr><tr><td>>1 仟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三、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500 萬元	總經理	>500 萬元至1 仟萬元(含)	董事長	>1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300 萬元	總經理	>300 萬元至1 仟萬元(含)	董事長	>1 仟萬元	董事會	配合業務需要酌做文字修訂；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500 萬元	總經理																																		
>500 萬元至1 仟萬元(含)	董事長																																		
>1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300 萬元	總經理																																		
>300 萬元至1 仟萬元(含)	董事長																																		
>1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500 萬元	總經理																																		
>500 萬元至1 仟萬元(含)	董事長																																		
>1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300 萬元	總經理																																		
>300 萬元至1 仟萬元(含)	董事長																																		
>1 仟萬元	董事會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不動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table><tr><th>交易金額(NT\$)</th><th>核准權限</th></tr><tr><td>(1)≤實收資本額 20% 或 (2)≤3 仟萬元</td><td>董事長</td></tr><tr><td>(1)>實收資本額 20% 或 (2)>3 仟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二)不動產之處分核准權責，不論金額皆應報請董事會核准。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 <table><tr><th>交易金額(NT\$)</th><th>核准權限</th></tr><tr><td>≤1 仟萬元</td><td>總經理</td></tr><tr><td>>1 仟萬元至 3 仟萬元(含)</td><td>董事長</td></tr><tr><td>>3 仟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table><tr><th>交易金額(NT\$)</th><th>核准權限</th></tr><tr><td>(1)≤實收資本額 1% 或 (2)≤300 萬元</td><td>董事長</td></tr><tr><td>(1)>實收資本額 1% 或 (2)> 300 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table><tr><th>交易金額(NT\$)</th><th>核准權限</th></tr><tr><td>(1)≤實收資本額 10% 或 (2)≤2 仟萬元</td><td>董事長</td></tr><tr><td>(1)>實收資本額 10% 或 (2)>2 仟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實收資本額 20% 或 (2)≤3 仟萬元	董事長	(1)>實收資本額 20% 或 (2)>3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 仟萬元	總經理	>1 仟萬元至 3 仟萬元(含)	董事長	>3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實收資本額 1% 或 (2)≤300 萬元	董事長	(1)>實收資本額 1% 或 (2)> 300 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實收資本額 10% 或 (2)≤2 仟萬元	董事長	(1)>實收資本額 10% 或 (2)>2 仟萬元	董事會	(一)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table><tr><th>交易金額(NT\$)</th><th>核准權限</th></tr><tr><td>(1)≤實收資本額 20% 或 (2)≤3 仟萬元</td><td>董事長</td></tr><tr><td>(1)>實收資本額 20% 或 (2)>3 仟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二)不動產之處分核准權責，不論金額皆應報請董事會核准。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 <table><tr><th>交易金額(NT\$)</th><th>核准權限</th></tr><tr><td>≤1 仟萬元</td><td>總經理</td></tr><tr><td>>1 仟萬元至 3 仟萬元(含)</td><td>董事長</td></tr><tr><td>>3 仟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table><tr><th>交易金額(NT\$)</th><th>核准權限</th></tr><tr><td>(1)≤實收資本額 1% 或 (2)≤300 萬元</td><td>董事長</td></tr><tr><td>(1)>實收資本額 1% 或 (2)> 300 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table><tr><th>交易金額(NT\$)</th><th>核准權限</th></tr><tr><td>(1)≤實收資本額 10% 或 (2)≤2 仟萬元</td><td>董事長</td></tr><tr><td>(1)>實收資本額 10% 或 (2)>2 仟萬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實收資本額 20% 或 (2)≤3 仟萬元	董事長	(1)>實收資本額 20% 或 (2)>3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 仟萬元	總經理	>1 仟萬元至 3 仟萬元(含)	董事長	>3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實收資本額 1% 或 (2)≤300 萬元	董事長	(1)>實收資本額 1% 或 (2)> 300 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實收資本額 10% 或 (2)≤2 仟萬元	董事長	(1)>實收資本額 10% 或 (2)>2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實收資本額 20% 或 (2)≤3 仟萬元	董事長																																																						
(1)>實收資本額 20% 或 (2)>3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 仟萬元	總經理																																																						
>1 仟萬元至 3 仟萬元(含)	董事長																																																						
>3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實收資本額 1% 或 (2)≤300 萬元	董事長																																																						
(1)>實收資本額 1% 或 (2)> 300 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實收資本額 10% 或 (2)≤2 仟萬元	董事長																																																						
(1)>實收資本額 10% 或 (2)>2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實收資本額 20% 或 (2)≤3 仟萬元	董事長																																																						
(1)>實收資本額 20% 或 (2)>3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 仟萬元	總經理																																																						
>1 仟萬元至 3 仟萬元(含)	董事長																																																						
>3 仟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實收資本額 1% 或 (2)≤300 萬元	董事長																																																						
(1)>實收資本額 1% 或 (2)> 300 萬元	董事會																																																						
交易金額(NT\$)	核准權限																																																						
(1)≤實收資本額 10% 或 (2)≤2 仟萬元	董事長																																																						
(1)>實收資本額 10% 或 (2)>2 仟萬元	董事會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適用範圍及決議程序 一、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適用範圍及決議程序 一、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九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監察人。</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程序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二十九條、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	(本條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三十條 (原第三十一條)	(略)	(略)	配合第三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三十一條 (原第三十二條)	(略)	(略)	配合第三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三十二條 (原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u>	配合第三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列修訂日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權責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內容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完畢。 四、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內容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完畢。 四、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權責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依前項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收文登記請求背書保證函件，一律依本公司公文處理收文登記後，分文財會單位核辦。 二、財會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做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檢附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三、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做徵信調查並進行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應將保證或背書之票據或契據，詳列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日期、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	一、收文登記請求背書保證函件，一律依本公司公文處理收文登記後，分文財會單位核辦。 二、財會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做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檢附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三、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做徵信調查並進行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應將保證或背書之票據或契據，詳列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日期、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內容。 五、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交<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按季取具該公司資金運用狀況及財務報表以茲控管。子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八、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內容。 五、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交<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按季取具該公司資金運用狀況及財務報表以茲控管。子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八、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依其本國法之規定辦理，並以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依其本國法之規定辦理，並以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 正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董事選任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及設置獨立董事，修正調整文字。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條新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 <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 <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之組成。</u>	配合新增第二條，調整條號。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本條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擬選任獨立董事時，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正調整文字。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本公司如依法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五條 <u>本公司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及設置獨立董事，修正調整文字。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本條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 正 說 明
		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 正 說 明
		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五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列修正日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u>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及設置獨立董事，修正調整文字。 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七至九項略。	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七至九項略。	
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項略。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項略。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正調整文字。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五項略。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五項略。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正調整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二項略。	本公司 <u>應</u> 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二項略。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正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正調整文字。
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一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正調整文字。
第二十條	本規則制定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	本規則制定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u>	增列修正日期。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王毓香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協理 麥格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2	邱國雄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照華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工程師 傳真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部主任 智安(商標)事務所負責人	0
3	盧冠諭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資深招募經理 中嘉網路有限公司人資協理 行知學思有限公司執行長	0